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法国新债法 债之渊源（准合同）

李世刚◎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法国新债法 债之渊源（准合同）

李世刚◎著

人民日报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 / 李世刚著. —

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2017. 3

ISBN 978 - 7 - 5115 - 4582 - 4

I. ①法… II. ①李… III. ①债权法—研究—法国

IV. ①D956. 5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7919 号

书 名：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

著 者：李世刚

出 版 人：董 伟

责任编辑：周海燕

封面设计：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100733

发行热线：(010) 65369509 65369527 65369846 65363528

邮购热线：(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010) 65369518

网 址：www. peopledailypres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237 千字

印 张：15

印 次：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 - 7 - 5115 - 4582 - 4

定 价：68.00 元

本研究得到了201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法国新债法对中国民法典债编制定的启示与比较研究”（16BFX104）的资助

序言一

王利明

法国学者达维德指出,“债法可以视为民法的中心部分”。债法体系的设置是民法典编纂的关键所在。2016年初,在中国民法典制定的关键时刻,法国完成了债法的现代化改革。法国改变了《法国民法典》自1804年起长达两百余年的传统债法规范体例,在制度设计上吸纳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的成熟经验。法国对民法典的改造是欧陆法系民法发展的重要事件,也成为比较法学上的关注热点。法国新债法有如下特色:

首先,《法国民法典》有了“债之通则”的单元。债法通(总)则成为欧陆法系法典的标配,“债”作为欧陆法系的特色概念得以强化。

其次,“债之渊源”成为法国新债法的逻辑起点。法国新债法按照先“债之渊源”、后“债之通则”、最后罗列特别合同的立法体例,一方面照顾了原有法典的体例,另一方面也兼顾了逻辑合理与形式优美,体现了立法者的智慧。从诞生之日起,《法国民法典》中的合同规范就长期肩负着债法总则的功能。这次债法改革,法国立法者通过拆分合同法,实现了债法体系的重构,也解决了本书作者所梳理出来的法国新债法体系构建与中国民法典制定所共同面对的一个重要议题:在合同法、侵权责任法已自成体系的情况下,如何进行法典化的抽象工作,处理好合同与法律行为、合同法与债法总则、债的渊源共性与个性等关系。在我国,立法机关目前不准备制定独立的债法总则,在此背景下,如何制定一部具有很强的体系性和包容性的合同法,有必要借鉴法国的经验。

再次,“其他债之渊源”成为法国新债法的开放端口。《法国民法典》新设

的这一单元主要规定了传统概念“准合同”的三个类型:无因管理、非债清偿和(狭义)不当得利,但标题使用了具有开放性的“其他债之渊源”,以备未来立法填充的需要。1804年《法国民法典》采用了“准合同”的概念,但对其含义历来有两种不同的界定,一种强调它是“类似合同”或“推定合同”的法律现象;另一种则强调它是一种“利益不当变动的恢复机制”。第一种界定使得“准合同”概念具有开放性(如法国学者认为表见理论也可以被纳入)。而此次法国债法改革采纳了第二种界定(不当利益变动的恢复机制)。由此,“准合同”所包含的类型就非常有限(限于无因管理、非债清偿以及狭义不当得利);但同时,为了保障债法体系的开放性,立法者使用了“其他债之渊源”的标题。如前所述,我国民法典将不设置独立的债法总则编,如借鉴法国法中的“准合同”概念,在合同法框架内设置“准合同”单元或许不失为一个务实而创新的方案。在这方面,法国法的经验也为我们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最后,就具体制度而言,法国新债法对无因管理、非债清偿和狭义不当得利制度的规范,可操作性强。对此,本书做了较为详细的分析。

本书作者李世刚博士很好地把握了中国民法典债编制定中的一些关键议题(如债法体例、准合同规范建构等),对比较法上新近的典型法国新债法进行了针对性的研究,资料翔实、思路清晰、分析细致、语言精练,并配有法国新债法法律条文的中译本,本书为中国民法典编纂以及司法实践提供了重要的参考,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与实务意义,应当说是一部很值得民法学界关注的新作。

是为序。

序言二

崔建远

中国学界对21世纪法国民法改革给予了高度的关注。李世刚博士在第一时间陆续将法国担保法、合同法以及债法的最新发展进行了梳理与解析,相继出版了《法国担保法改革》(2011年)、《法国合同法改革:三部草案的比较研究》(2014年)以及本书《法国新债法:债之渊源(准合同)》(2017年)。

现在回头来看,这三本有一个共同之处:作者有选择地解析法国制度,并将其归入一个体系化的框架中。作者所选择研究的对象是法国民法改革中对中国民法编纂具有借鉴意义的地方,书中深入探讨的每一个话题均隐含着对中国学界的重点问题的回应,以本书为例:

法国新债法带来的“新奇”之处颇多,例如,就结构而言,债法体系完全重构,不仅设立了债之通则,还为未来统一民事责任法预留了空间;就内容而言,既有对传统的改变(如放弃“约因”的概念,确立情事变更规则等),更有对过往司法经验与学理的固化(如将不当得利规则成文化,在债法领域内统一设立返还规则等)。而本书在传统大陆法系债法学体例框架下,以债发生的原因作为研究起点,突出了法国新债法对中国民法典制定具有特别借鉴意义的如下两大经验:

——在结构方面,“债之渊源”对整个债法规范体例(甚至民法典结构)设计的重要作用。

——在内容方面,“准合同”的功能与利益平衡规则的设计。

这两个宝贵的经验的确具有很好的借鉴意义以及及时突出的必要性,它

们有助于我们以宽广的视野解答诸多重要的理论问题以及实践问题。例如,如何看待合同规范与法律行为规范的关系?债法通则与合同之外的其他债之渊源如何衔接?除了合同与侵权行为,其他债之渊源规范构造如何、是否应为其留存足够的条文空间?“准合同”的概念与功能如何?无因管理人的注意义务标准与委托合同中的受托人的注意义务标准差异如何?不当得利构成与效力的具体规范如何构建?不当得利返还之诉的证明责任如何分配?等等。

李世刚博士新专著以清晰的逻辑和精练的语言直击上述问题之关键。如带着这些问题阅读这本书,一定有不少的收获。

此外,这本书所附法国新债法的中文译本、新旧条文对比表、翻译对照表、债法改革重要文本列表等,也是法国法研究的重要素材。

法国的民法改革反映了21世纪民法的最新发展,法国对民法的改革也正值我国民法典制定的关键时期。相信本书在我国学界和实务界都能起到不可忽视的重要作用。

是为序。

致谢(代序)

寒来暑往,春秋代序;闲云潭影,物换星移。蓦然回首,从本书开始构思,已有数载。完稿在即,情难自己,只言片语,书以致谢。

案头现在摆着两本书:一本是《法国担保法改革》;另一本是《法国合同法改革》。还有两份书稿,一是《法国侵权责任法改革》;还有一本,便是本书。看到这几本书,我仿佛就回到了当年秉书求学的日子。

记得读硕士期间,有幸跟随崔建远教授研习民法,逐步开始领略民法的博大精深,对法国民法充满了敬意与好奇,也是从那时起有了一个习惯:时常将新的发现、想法或者新稿子发送给崔老师,虽常惴惴不安,唯恐暴露了以前在学校荒废时光,但崔老师耐心的斧正总是让我收获良多。现已陆续出了三本书,而每本书崔老师均慨然赐序以资鼓励。新书出版,首先要感谢崔建远老师一直以来的指教与鼓励!

本书所体现的思维、方法和范例,很大程度上也得益于我在法国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导师玛丽·高莉(Marie Goré)教授所给予的指导与帮助。回国至今,导师还时常关心我的生活与研究工作,并始终给予最为真诚的帮助。新书出版,感谢 Marie Goré 女士!

新书出版还要感谢尹田教授。想起刚回国时,尹田老师对我坚持研究法国民法方向的肯定和支持,令我坚定了在法国民法研究的道路上不断前行的脚步。这可能是我在北大最大的收获之一。来上海多年,我对尹田老师的教诲一直谨记在心,不敢懈怠。

我要特别感谢王利明教授。2017年1月农历春节前,我在中国人民大学苏州校区举办的“中国民法典合同编总则草案立法研讨会”上遇见王教授,他欣然答应为本书赐序,并在随后的一周内就将序言发送给我。王利明教授百忙之中的赐序和对本书的肯定,令我受到了很大鼓舞,不胜感激。

我还要感谢李永军教授。也是在那次民法典合同编总则草案立法研讨会上,李永军教授对我做法国法的支持和肯定让我满怀信心。

感谢石佳友教授,当年在巴黎参加了他的博士论文答辩会以及会后的美食自助,都是我在巴黎留存的美好记忆;回国后,佳友博士在研究方面给予了很多帮助和建议,令我获益匪浅。

我感谢担任本书编辑的周海燕女士,是她的辛苦付出让本书得以顺利问世。

欲述身边亲友师长启迪关怀之恩,奈何恩深笔浅,述之不免挂一漏万,然种种恩情,定然铭记于心。

草就本书,纰漏难免,愿海内大雅君子,矜其意而教正之。若本书对读者有裨益一二,则幸矣。

李世刚

2017年2月14日

于复旦大学江湾校区

目 录

CONTENTS

法国债法改革重要文本列表 / 1

缩略语简表 / 4

引言:研究对象 / 6

第一章 债法改革:法国民法现代化的重要步骤..... / 11

一、新世纪法国民法现代化的原因与目标 / 13

二、新世纪法国民法现代化进程回顾 / 14

(一)担保法改革前的《法国民法典》 / 16

(二)担保法改革对债法改革的影响 / 17

三、法国债法改革的进程 / 20

四、法国债法改革中具体制度的调整方向 / 22

五、法国债法改革的目标 / 24

六、法国债法改革所面临的困难 / 26

第二章 债之渊源与债法结构的选择 / 29

一、法国旧债法体系的不足与出路 / 32

二、法律行为与合同的关系 / 33

(一)法国五十年前的尝试:法律行为的法典化与中心化 / 34

- 、 (二)对法律行为中心化方案的反思 / 38
- (三)法国新债法的方案:合同的中心化与一般准用条款 / 43
- (四)比较法上的印证 / 45
- 三、合同法与债法通则的关系 / 48
 - (一)将债法通则从合同规则中剥离 / 48
 - (二)特别合同与债之渊源、债之通则并列 / 49
 - (三)比较法上的印证 / 50
- 四、债之通则与债之渊源的关系 / 52
 - (一)以“债之渊源”命名债法分则部分 / 52
 - (二)先分则,后通则 / 53
 - (三)比较法上的印证 / 54

第三章 准合同及其类型的安置..... / 57

- 一、关于“准合同”概念的两种理解 / 59
 - (一)反对使用“准合同”概念的理由 / 60
 - (二)支持者保留“准合同”概念的理由 / 61
 - (三)法国新债法的方案 / 62
- 二、“准合同”三种类型在《法国民法典》中的安置 / 63
 - (一)法国新债法坚持“非债清偿”与“(狭义)不当得利”二元区分主义 / 63
 - (二)将无因管理与不当得利、非债清偿并列 / 65
- 三、比较法上的印证 / 66

第四章 无因管理制度的小幅调整 / 69

- 一、构成要件 / 72
 - (一)管理人的行为能力 / 72
 - (二)为他人利益计的管理意图 / 72
 - (三)对本人有利的管理行为 / 74
 - (四)不存在本人的合理反对 / 75

二、效力 / 77

(一)管理人的债务 / 77

(二)本人的债务 / 79

第五章 非债清偿制度的完善 / 81

一、非债清偿返还的构成要件 / 84

(一)非债清偿返还共同构成要件 / 84

(二)三种类型非债清偿返还的特殊构成要件 / 87

二、非债清偿返还的效力 / 93

(一)非债清偿与合同溯及既往消灭后法律效果的关系 / 93

(二)返还规则 / 96

(三)与第三方的关系 / 97

第六章 不当得利规范的构建 / 101

一、构成要件 / 103

(一)客观要件:获益与受损之间具有因果关系 / 103

(二)不当得利诉权的阻却事由 / 104

二、特有的返还效力:双重限制规则 / 110

(一)双重限制的计算 / 110

(二)双重限制效力下的恶意加重规则 / 111

第七章 借鉴与启示 / 113

一、法典的制定与修订 / 115

二、中国债编体系构建与法国债法体系重构的共性问题 / 116

三、法律行为规范与合同法 / 117

四、合同法的发达与“债法总(通)则”的制定 / 119

五、债法总(通)则与分则的关系 / 121

六、关于“准合同”及其类型的立法 / 123

附 录 / 127

附录一:依据《债法改革法令》修订后的《法国民法典》(节选) / 128

附录二:《法国民法典》依据《债法改革法令》修订前后的条文对比 / 175

附录三:修订前的《法国民法典》(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87

附录四:《司法部债法改革法令草案征求意见稿(2015)》(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89

附录五:《卡特拉草案》(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91

附录六:《泰雷债法草案》(准合同相关条文节选) / 194

附录七:翻译对照表 / 197

参考文献 / 218

法国债法改革重要文本列表

时间	文本	补充说明
2005 年 9 月 22 日	《卡特拉草案》诞生	即由卡特拉教授领导的专家起草小组向法国司法部提交的《债法（民法典第 1101 条到第 1386 条）与时效制度（民法典第 2234 条到第 2281 条）改革草案建议案》
2006 年 3 月 25 日	《担保法改革法令》生效	《法国民法典》新增第四卷“担保”：法国担保法改革完成
2006 年 10 月 19 日	《巴黎工商会关于〈卡特拉草案〉的报告》公布	法国巴黎工商会公布其对《卡特拉草案》的意见报告
2007 年 1 月 1 日	《关于改革继承与无偿处分的法律》生效	《法国民法典》第三卷“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第一编和第二编被全面修订
2007 年 2 月 19 日	《关于建立信托制度的法律》生效	《法国民法典》第三卷“取得所有权的不同方式”中增设“信托”编：信托合同正式成为有名合同
2007 年 6 月 15 日	《法国最高法院〈债法和时效制度改革草案〉工作组报告》公布	法国最高法院公布其对《卡特拉草案》的官方意见报告
2008 年 6 月 17 日	《关于民事时效制度改革法律》生效	法国时效制度改革完成
2008 年 11 月	《泰雷合同法草案》问世	泰雷院士领导的合同法改革工作小组正式向司法部提交《合同法改革建议案》
2008 年 12 月	《司法部合同法草案》公布	司法部组织起草的《合同法改革草案》浮出水面
2009 年 2 月	《泰雷合同法草案》出版	泰雷院士领导的小组撰写的《合同法改革建议案》及其立法理由书（《为了合同法的改革》）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

续表

时间	文本	补充说明
2009 年 7 月	法国议会专设工作组对《卡特拉草案》的责任法部分进行评估并完成《咨讯报告》	该报告给出了修订法国民事责任制度的指示性意见二十八点
2010 年 7 月 9 日	《修改民事责任法的法律建议案》提交上议院	根据前述《咨讯报告》，议员贝塔耶向法国上议院提交了该建议案，但它并没有产生广泛的影响
2011 年 2 月	《卡特拉草案》(多语言版本)一书出版	该书中，草案被译成法语、阿拉伯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英语
2011 年 5 月 9 日	《司法部债法总则与准合同法草案》公布	司法部就债法总则与准合同规则立法征求意见
2012 年 1 月 2 日	《司法部责任法草案》公布	司法部就侵权责任法立法征求意见
2012 年 4 月	《泰雷民事责任法草案》公开出版	雷院士领导的小组撰写的《民事责任法改革建议案》及其立法理由书(《为了民事责任法的改革》)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
2013 年 4 月	《泰雷债法草案》公开出版	雷院士领导的小组撰写的《债法改革建议案》及其立法理由书(《为了债法通则的改革》)由达鲁兹出版社出版
2013 年 10 月	《司法部债法改革草案(2013)》	法国司法部整合前期成果,公布了涵盖除民事责任法和特别合同法以外的债法规范的《债法改革草案》
2015 年 2 月 16 日	《关于简化与现代化国内商业与司法领域的法律与程序之法律》通过	议会授权政府以“法令”的方式修订《法国民法典》债法部分(特别合同法、侵权责任法除外)。
2015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草案(2015)》公布、征求意见	司法部公布根据议会授权制定的债法改革方案具体内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续表

时间	文本	补充说明
2016 年 2 月 10 日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公布	根据议会授权,政府颁布法令修改《法国民法典》,完成债法改革第一阶段任务
2016 年 10 月 1 日	《关于合同法、债法一般规则与证明的改革法令》生效	
2016 年 4 月 1 日	《民事责任改革法草案建议案(征求意见稿)》	法国司法部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